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何瑞隆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茂盛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律師
　　吳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農地重劃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
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屬強制代理事件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未依規定記載適格被告，且本件屬強制代理事件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未為任何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